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年度累计发生额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及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09）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向工行城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工行城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 期 A 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投资周期： 157 天
- 4、产品起始日：2017 年 2 月 10 日
- 5、预计到期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向建行江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建行江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020 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投资周期：92 天
- 4、产品起始日：2017 年 2 月 13 日
- 5、预计到期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 期 A 款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除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一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品 2017 年第 020 期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如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

时，本产品存在公司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工行城中支行、建行江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除此次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工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6-030）。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到期，并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73.0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江中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以自有资金 4,800 万元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6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6-045）。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期。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6-072）。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